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收到《民事上诉状》暨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加加食品”或“公司”)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)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。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优选资本”)因与杨振、肖赛平、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卓越投资”)、加加食品合同纠纷一案,不服北京一中院(2018)京01民初796号民事判决书。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

加加食品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暨违规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44),优选资本因与杨振、肖赛平、卓越投资、加加食品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,原告优选资本请求判令:(1)杨振、肖赛平、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支付剩余债务本金人民币27,805万元;(2)杨振、肖赛平、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以人民币27,805万元为基数的目标收益(年化收益率10%),期限自2018年6月22日起至本金全部支付给优选资本之日止;(3)合理的律师费(诉讼标的的3%)等费用;(4)加加食品对杨振、肖赛平、卓越投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(5)杨振、肖赛平、卓越投资、加加食品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

诉讼中,优选资本与杨振、肖赛平、卓越投资于2020年6月达成《和解协议》,优选公司已受偿1.8亿元,故优选资本变更诉讼请求为:(1)杨振、肖赛平、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支付剩余债务本金人民币9,805万元;(2)杨振、肖赛平、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以人民币27,805万元为基数的目标收益(年化收益率10%),期限自2018年6月22日起至2020年6月21日之间利息5,561万元;(3)杨振、肖赛平、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支付剩余债务本金9,805万元为基数的目标收益(年化收益率10%),自2020年6月22日起9,805万元未偿还本金全部支付给优选资本之日止的收益;(4)杨振、肖赛平、卓越投资支付律

师费 8,341,500 元费用；（5）加加食品对杨振、肖赛平、卓越投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（6）杨振、肖赛平、卓越投资、加加食品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1），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0）。

2020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的（2018）京 01 民初 79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北京一中院判决驳回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864,701 元，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由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5）。

二、本次收到《民事上诉状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情况

上诉人：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：杨振、肖赛平、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、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上诉请求

1、请求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京 01 民初 79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并发回重审，或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的诉讼请求。

2、请求判决一审、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（三）主要事实与理由

上诉人认为：一审判决存在严重的事实认定错误，并因此完全忽视了一审原告的诉讼权利，导致错误判决；一审法院仅仅依据《保证书》未经加加股东会决议，就认定优选公司不构成善意，事实认定错误，对于“未经决议的原因”，未进行查明和认定，属于事实认定不清；以及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形，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六十四条、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，上诉人特提起上诉，请求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，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暂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案现处于上诉受理期，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上诉状》
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3 日